

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496 号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材”)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49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津新材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天津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天津新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津新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天洋新材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琦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2

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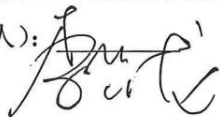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昆山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609.53	4,170.59		6,223.50	3,556.62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369.74	12,359.79		13,193.25	21,536.28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7	934.66		793.39	143.34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27.37	572.63		2,100.00			非经营性往来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29,508.71	18,337.67		22,310.14	25,536.24	/	/

本汇总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